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5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8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COVID-19辦理就業服務防疫管理指引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、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、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、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醫療院所通報居家隔離/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5/18



1110001735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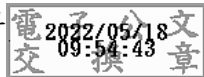
自主防疫/居家檢疫身分之居家自行快篩陽性作業方式、基層診所之COVID-19個案通報方式說明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3+4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5+9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